**听 证 告 知 书**

国土资听告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）：

 我（单位）依法拟定（听证事项）的方案或者作出（听证事项）的决定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（你单位）对（听证事项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我（单位）（听证机构）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 年 月 日

 （主管部门印章或者听证专用章）